



株洲味

霜天宜晒美食

卢兆盛

霜降过后的一段时日，天气往往是霜天居多。

但凡霜天，必定都会是冷风轻拂，暖阳高照，晴空万里。在乡间，如此晴好的天气，最适宜晒秋。而此时，在我们湖南一带，稻谷已经晒干归仓，不再成为晾晒的主角，取而代之的是红薯干、红薯丝和萝卜丝。

霜降一过，老家便开始挖红薯。这时节，红薯藤儿近枯萎，藤上的叶子也大多由绿变黄，红薯的个头不再长了，但糖分最充足，最甜，最好吃。

03

株洲日报

文艺

2024年10月27日

星期日

责任编辑:朱洁

美术编辑:刘珠星

校对:谭智方

真情

十元钞票里的爱

汤媛姣

十六岁那年，我成了攸县师范学校一名中师生。那时的师范生都是免费的，国家提供每月二十五元五角的生活费。清晰记得最贵的青椒炒肉，每份只需要四角钱，豆芽、香干一角五分钱，白菜一角钱，早餐三个大花卷仅需一角钱。我们女生胃口小，靠国家补助就差不多够吃了，男生长身体、爱运动，消耗也大，则需要家里补贴一定的生活费。

刚上师范学校时，父亲患了阿尔兹海默症，母亲一边照顾父亲，一边做小工挣点微薄的工钱，并让我哥每个月给我寄些零花钱。寄来的零花钱主要用于买日常用品以及画纸、画笔、颜料等。女生爱吃零食，每晚自习后回到寝室，别人蚊帐里总是传来咀嚼零食的声音。三毛钱一块的沙琪玛是女生的最爱，那香味直到今日还让我垂涎欲滴，但我家庭的情况不允许，于是我常常在梦里吃得津津有味，醒来发现口水打湿了我的枕巾……

那时候，我给初中的恩师袁建写信，信中提到同宿舍女生晚上回寝室吃零食的事。几天后，我收到了老师的回信，打开信封发现其中有一张十元的钞票。回信中，袁老师打趣地称我为小馋猫。他说，为了抚慰小馋猫，以后每个月都会通过这种方式给我寄十元钱，让我也能和别人一样吃零食，并且叮嘱我，把这件事当成师生之间的小秘密……我很感动，边读信边流泪。

袁老师一直对我很好。记得初中时，有一次考一套总分120分的中考数学模拟卷，我有好几道题不会，就心慌了，拿笔的手都在发抖，大脑一片空白，后面的好多题都不会答了。那次考试，我只考了31分，是我人生中数学考试的最低分。31分让我很难过，也让我很难过，下课了，我跑到学校围墙外的白菜地里，一个人躲着放声大哭，觉得自己升学肯定没希望了。此时，我最好的朋友汤桂林找了过来，她轻声对我说：“袁老师知道你没考好会难过，要我来找你！我数学比你好，我帮你；你语文学得比我好，你帮我，我们互相帮助，一起进步，怎么样？”听她这样说，我破涕为笑了，不好意思地连连点头。后来的日子，袁老师嘱咐我每晚完成一套中考模拟卷，第二天拿给他检查，遇到我不会的题目，要么是他抽空亲自辅导我，要么请班上的两大数学“学霸”汤迎红和汤桂林教我。在袁老师和两位同学的帮助下，我的学习成绩突飞猛进，中考居然考了114分。

我成为中师生后，袁老师特别高兴，就像他自己的孩子考上了一样开心。师母也是，为了庆祝我考上中师，她还特意为我编织了一件玫瑰红的马海毛衣。我感谢袁老师夫妻将我视如己出，把我当成亲生女儿一样疼爱。他们有三个孩子，师母没有正式工作，袁老师的工资一个月也才四五十元。但即便如此，袁老师和师母商量后，还是决定每个月给我寄十元钱当零花钱，希望我在学校好好读书，吃好一点。

我是多么幸运的学生，碰到了这样好的老师和师母；我是多么幸福的孩子，除了有家人的疼爱，还有老师和师母的呵护。

师范毕业后，我也光荣地成为一名乡村教师。每逢教师节来临，我会提着小礼物去拜访袁老师。每到老师家，听得最多的就是他的“数落”，说我又乱花钱。但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相比老师夫妻俩对我的恩情，我觉得还远远不够，但我会谨记老师对我的教诲，以满腔的热情去教书育人，像他们当年疼爱我一样去关心呵护我的每一位学生。

十元钞票的事已经过去几十年了，它在我心里不仅仅只是钱财和零食，而是一个老师对学生的真挚情意……

量。人口多的人家，每年至少都要刨两三百斤呢。刨红薯丝是个力气活，几乎都在晚上进行。一则白天大人们都忙着在田地里干活，没空刨；二则晚上刨好后，便于第二天早上集中晾晒。

将红薯洗净沥干后，使用专门刨红薯丝和萝卜丝的刨子开始刨丝。一家人，几个刨子，人手一个或轮番上阵，常常刨到深更半夜，双手发麻胀痛，才算大功告成。

次日清早，太阳出来后，在自家晒坪铺上几张宽大的竹篾，将红薯丝悉数倒入篾上摊开晾晒；有的人家嫌晒坪不够抢阳，干脆将竹篾铺在收割后的稻田里。田野上，无遮无挡，风更大，阳光更火辣，红薯丝会干得更快。

大约连续晒三四日后，红薯丝便晒好了。接下来，将晒好后的红薯丝全部存放进缸里。干红薯丝也可以当零食享用，但更多的时候，则是以主食的身份，出现于农家的一日三餐。水煮红薯丝，红薯丝饭，都是上世纪七十年代老人家饭桌上常见的饭食。那年头，大米不够吃，作为杂粮“主力军”的红薯丝，可谓立下了巨大的功劳。

萝卜丝也是老人家常吃的一道美味家常菜。它的制作方法和晾晒过程，也跟红薯丝差不多。萝卜挖回来后，先挑选出一些表皮光滑、手感较重的萝卜，洗净后刨丝。晾晒时间也需三四天。晾晒好后的萝卜丝，一般都存放在坛子里，做菜时随用随取。萝卜丝炒肉、萝卜丝煮鱼、萝卜丝焖豆腐等，都是老人家菜谱里代代延续的佳肴。

色彩绚丽斑斓的霜天，那一片片晾晒于灿烂阳光下的红薯干、红薯丝和萝卜丝，格外耀眼夺目，成为暮秋初冬乡间一道美丽的风景……

散文

彼岸花

黄燕妮

了几分神秘。

就这样花开了一年又一年，我终是只敢远看而不敢亵玩。等我再长大些，从书中知道了彼岸花也叫石蒜，跟地狱和鬼魂没瓜葛，倒是和大蒜扯上了关系。于是，我就想刨开来探个究竟。扒开上层的落叶和泥土，很容易就挖到了。事实证明彼岸花和大蒜应该就是亲戚，长得都一样，不过大蒜有蒜瓣，彼岸花的根就是一颗大的独蒜，一个小球一样的根茎。我将这颗茎弄烂了点皮，露出了白白的肉凑近鼻子使劲儿闻了闻，并没有我想象中的蒜味。到网上再找度娘科普一下，彼岸花的球茎可以入药，也有毒素，但花和叶无毒。

彼岸花还有一个名字叫曼珠沙华，每年秋分前后开花，剩下的季节只能赏叶子，没有花。叶子像兰花的叶子，但比兰花的叶子窄，也光滑一些，叶子也就比手指长一些，矮矮的，绿油油的看着很可爱。

因为对彼岸花有了了解，解开了儿时惧怕“鬼花”的心结，后来，我还在阳台的花盆里种了一株。彼岸花一点都不娇气，没怎么打理它，放在太阳底下，自己就活了，且第二年就又多长出了几棵，在阳台上亭亭玉立，随风摇曳。

我想彼岸花要是化成了一个人，该是怎样的风华绝代。我从小就喜欢红色，买衣服几乎首选大红色。我觉得红色阳光喜庆，给人向善向美的好信念。正如彼岸花，红得妖艳妩媚又兼顾清纯之态，不流于艳俗，红得肆意张扬却又不让人生厌。

生活中或许就该像彼岸花一样，与其让目光停留在一隅之地，固化自己的认知，倒不如摒弃迷信和偏见，以自由开放的思维去欣赏生命的美好，为自己和未来的世界注入生机和活力。

来年秋天，我还想看那赤红遍地的彼岸花。

随笔

秋日絮语

李一宸

寓意般，去憧憬、去丰收，收获那些未曾得到的果实，收获崭新的关系，崭新的情感，收获那些心中曾经种下的诸多梦想。经过一整个盛夏狂奔的青春，也该在深秋停下歇歇脚，积蓄人生下一阶段所需的能量。

生命就像一场绵绵不绝的秋雨。我们在雨中奔跑、呐喊，不断获得又不断失去。我们振臂高呼，希望能找到同道中人，但人生之路必定会孑然一身，学会与孤独中的自己相处，学会咀嚼孤独、享受孤独，一个人慢慢地走。

时间总会解决一切，即使不能彻底解决，也能冲淡一切。那些很久以前看似根本无法面对、无法忘怀的事物，如今看来好像也没有记忆中的那么艰难了，那些曾经隐藏在心底的秘密总有一天也会成为能够坦然置之的闲谈小事。时间终将让我们释怀，一切都不过是秋日茶杯里的一场风暴而已。

秋日阳光，洒落在树叶上，跳着金色的舞蹈，又一个五彩斑斓的季节到了。

生活家

先养猫再养娃

小夏

婚姻的“围城论”，同样可以用在养猫上。

自打我有记忆起，就对猫这种动物充满偏爱，因为在我很小的时候，猫就是家里的一惯了。

其实我们全家人都爱猫。那时候住的是平房，猫都是散养，除了回家吃饭、睡觉，它整天都在外面疯跑。还有件事让我印象深刻，那就是我们家的屋门的角底下永远有一个锯开的方口，专供猫出入。

我总是和猫亲昵，把它抱在怀里、搂在被窝里，奶奶说猫多脏啊，一天天的指不定到哪里去疯过。但我是不会在乎这些的，只要能摸到它黑白相间、毛茸茸的皮毛，我就很开心，觉得奶奶担心的其实是不值得在意的，甚至在我喝麦乳精的时候，如果猫来拱我杯子，我也会毫不犹豫地拿给它喝，等它喝够了，剩下的我再接着喝。

我的童年填满了各种与猫有关的记忆，用奶奶的话说却是“瞎喜欢”。当年不明白奶奶为什么这么说，现在懂了。我如此爱猫，可是何时给它弄过一顿餐食？那时候不像现在有专门的猫粮，奶奶每日煮鱼喂它，而我只是负责“喜欢”它而已。还有在我“爱极了”它时，撸它、玩它，对它来说或许不亚于一次“蹂躏”，它必定是奋力挣脱，逃之夭夭的。

在我没嫁人之前，家里没缺过猫，一只死了或者丢了，难过几天后，奶奶又会不知从哪抱回一只，填补全家人“心灵上的空缺”。大家又重新商量给新来的猫起个好听的名字，脖子上带上小铃铛，把它的小窝重新铺设一番。

奶奶去世后，喂猫人变成了妈妈，我依然是“瞎喜欢”。

难以想象没有猫的日子，该是多么乏善可陈，所以婚后第一件事，我和老公就收留了一只流浪猫，至此，我终于体会到

了养猫的不容易了，也顿悟出一个道理：婚姻的“围城论”，同样可以用在养猫上——别人养的猫都可爱，恨不得自己也马上拥有，但等你真有了猫，它总能在某个瞬间让你崩溃。

我的猫是一只橘猫，我叫它“大局”，希望它以大局为重，不要拆家闹猫。

有一次，我在单位和同事聊天，同事吐槽被自家“熊孩子”气到想打人的地步，我说“反对家庭暴力”时，她“拍案而起”，对我抛出了一枚“重磅炸弹”——“你养过孩子吗？没有请闭嘴！”

有一天老公问我：“‘大局’这么爱闹猫，养它你后悔吗？”

怎么回答呢？我想了想，然后回答：“我和‘大局’的关系，就像两个相爱相杀的人，前一秒恨死对方，后一秒又爱死对方。这大概就是缘分吧。但我们得感谢它，让我俩提前感受到养娃的快乐和艰辛……”

老公笑了。我看着“大局”日渐丰硕的身体，摸着它滑顺的皮毛，心里无限笃定：能让“大局”养好，将来养娃也肯定不在话下。

记事本

方便面味的流年

沈贵芳

如果是深夜，当伏案写作终于敲下最后一个句号，我常常喜欢给自己一点奖励：煮一碗方便面。

之所以说“煮”而不是“泡”，是因为我觉得泡的方便面太难吃了，和煮的方便面实在不可相提并论。守在小锅前，耐心等水烧开，将面饼和调料投进去，待面饼煮熟时，打一只鸡蛋进去，放几根青菜，烫熟盛出。这样一碗青菜鸡蛋方便面，就是我最简便而丰足的夜宵了。

儿时，方便面对我的诱惑，是难以抗拒且持久的。每逢传统节日，母亲总习惯于买一箱方便面来祭祖。对我来说，方便面就是梦寐以求的高级零食。可母亲从不让我多吃，总说方便面没营养，我们就萌生了“偷吃”的念头。然而，要吃方便面，需要先烧好一壶开水。母亲多数时间在家，这样一来就会被发现。不得已，只好选择干吃。我和哥哥偷来一碗，躲进房间里，把面饼捏成细碎小块，把调料撒进去，再盖上碗口使劲晃一晃，使其附着均匀，再一小块一小块很珍惜地拈着吃。油炸过的面饼香而酥脆，简直是人间至味。吃到最后，我们总不忘把碗倾斜着拍一拍，把里面剩下的最后一点碎渣全部倒进手心，再一口吃掉。

稍大一点，有段时间，我竟实现了“方便面自由”。那时，有部韩剧风靡一时，我常常和母亲一起看到深夜。韩剧往往主打一个煽情，我经常看得眼泪哗哗的，又怕被母亲取笑。于是，我想了个两全其美的办法。看剧时，打着吃夜宵的借口，煮一碗香辣牛肉方便面。屏幕上的男女主角，一转身就是一辈子，我看得悲从中来，抽抽搭搭的，赶紧低头吃了一口面，然后明目张胆地抽纸巾擦擦眼泪和鼻涕。母亲从剧情里抽身出来时，倒也没发现什么，只免不了呵斥我：“不能吃辣的还逞强！”

